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No. 33301520010000

填发日期：2020年1月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纳税人名称	[Redacted]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Redacted]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0-01-07至2020-01-07		2020-01-07	14,560.94	
金额合计	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陆拾元零玖角肆分					¥14,560.94	
[Redacted]		填票人 张瑜	备注 正常申报代扣代缴税款正税代扣代缴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380号银泰城4幢1513室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被扣缴纳税人：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公 证 书

(2020)浙杭西证民字第 号

申请人：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

法定代表人：陈 ，男，一九 年 月 日出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 ，住址：台北市文山区 。

委托代理人：周 、女，一九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

公证事项：税收完税证明

兹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发给 公司的《税收完税证明》的原件与前面的复印件相符，原件属实。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

公证员

王美娟

IV47352829



D090015605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